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行政区域面积 8661.3 平方公里，担负着全县辖区 1 个街道、8 个乡镇、99 个行政村、4711 多户企业、14689 个体工商户、“四品一械”经营单位 465 多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10 家、特种设备 4754 台等监管服务工作；有效注册商标 1900 件，专利授权 1274 件，有效发明专利 216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29 件。

主要职责是：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3.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查处

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5.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盐池县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6.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7.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盐池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食盐质量监督管理。9.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0.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实施并监督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制度进行监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11.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12. 负责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质量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产品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16.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17. 负责中药材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的化学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18.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等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

工作。19.承担行业领域内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20.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工作。21.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34.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4.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34.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10 万元。

## 二、关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33.3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4.66 万元，下降 6.95 %。

人员经费 1355.93 万元，基本工资 290.92 万元、津贴补贴 580.60 万元、奖金 24.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29.9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8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62.58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87 万元、医疗费 6.8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36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

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77.43 万元，办公费 14.76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8.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1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2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50 万元、工会经费 7.87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0.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0.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2024 年预算 100.9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98.65 万元，增长 74.73%。主要用于食品药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监管以及监督所取暖。

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经费 15.4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68.32 万元，下降 81.53%。主要用于大水坑、惠安堡、高沙窝市场监管所冬季取暖以及运行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经费 4.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减 25.44 万元，增长 86.41%。主要用于购置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预算经费 2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20%。主要用于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和抽查工作。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预算经费 4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率 0%。主要用于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全县特种设备监管、全县质量计量监管。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预算经费 15.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用于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县质量计量监管及抽检。

### **三、关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预算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

因 2023 年与 2024 年预算相等；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预算公务接待费。

#### **四、关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634.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4.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34.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34.3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34.3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634.34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1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9555.72平方米，价值810.75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7辆，价值27.8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8.7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91.28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9555.72平方米，价值810.75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7辆，价值27.8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8.7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91.28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费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和抽查25.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数量指标：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医疗器械抽检 30 余批次，“两品一械”宣传 3 场次，“两品一械”监管企业 200 余家，“两品一械”案件办理 10 余件，“两品一械”培训 1 次，药品安全协管员 110 人，“两品一械”执法检查出动 300 余人次。

质量指标：抽检工作的规范性 100%，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药品、化妆品、器械监管正常运转；无药品、化妆品、器械监管重大事故发生率；药品、化妆品、器械安全监管可持续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 项目二、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及质量计量检测监督 4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全县特种设备监管、全县质量计量监管。主要目标：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全县食品、特种设备、质量计量安全。

数量指标：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2 家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 240 批次、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0 大类、食品领域执法检查(快速检测)100 余批次，自主抽检批次 50 余次，培训班 5 余批次，安全宣传 10 余批次，食品安全保障 10 余场次，质量计量抽检鉴定检查 50 余批次，抽检成品油、煤等 100 余批次，反垄断检查次数 50 余批次，市场监督执法办案 10 余批次，监督检查次数 600 余人次。

质量指标：市场及食品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市场及食品安全健康发展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消费者满意度  $\geq 85\%$ 。

### 项目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取暖费 9.00 万元，基层监督管理所取暖及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保证基层所正常供暖和维护网络的正常使用。数量指标：服务办公面积 1268.9 平方米，取暖监管所数量 3 个；基层所安保运行维护数量 3 个，质量指标：基层所取暖率及运行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监管所正常运行有效保障；满意度指标：市场监管所职工满意度 85%。

### 项目四、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

本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4.00 万元。主要目标：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形象，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数量指标：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11 套。

质量指标：制式服装和标志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执法人员公信力、规范性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geq 100\%$ 。

### 项目五、安全生产经费

主要目标：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执法办案，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抽检监测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执法办案，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抽检监测监管。

数量指标：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 200 余人次，宣传 2 余场次，抽检 100 余批次。

质量指标：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执法办案，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抽检监测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降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消费者满意度 $\geq 8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本年收入是本年度年各类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2、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6、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

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 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11、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